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3-035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016,000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5月17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为贵州三力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股。

3、激励对象：首次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9人，实际授予9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

4、授予数量：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为48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40,732.22万股的1.1784%。实际授予股票数量为35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8691%。

5、定价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5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5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2.53元的50%，为每股6.27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加权平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股票交易数量之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2.90元的50%，为每股6.45元。

6、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股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股权授予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董延安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27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的公告》及《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11月17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2021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2022年8月25日，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023年1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409,862,216股。

（三）2021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项目	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21年11月3日
授予价格	7.50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	354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9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0股

2023年1月12日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授予股票数量减至254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8人。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时限为"自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1月3日。自2023年5月3日起，已进入第一次解除限售时限范围，满足解除限售的时间要求。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th><th>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td><td>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锁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锁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目标值（Am）</th><th>业绩考核触发值（An）</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2</td><td>1.8亿元</td><td>1.71亿元</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3</td><td>2.15亿元</td><td>2.04亿元</td></tr>
<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4</td><td>3.3亿元</td><td>3.13亿元</td></tr>
</table>
本激励计划业绩完成度考核情况如下：
<table>
<tr><th>考核指标</th><th>业绩完成度</th><th>归属比例（X）</th></tr>
<tr><td rowspan="3">考核年度内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中成药产品销售净利润（A）</td><td>A≥Am</td><td>X=100%</td></tr>
<tr><td>An≤A<Am</td><td>X=A/Am*100%</td></tr>
<tr><td>A<An</td><td>X=0</td></tr>
</table>
注：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值"、"业绩考核触发值"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中成药产品销售净利润（仅指上市公司参股或控股的以中成药制造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所产生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td><td>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中成药产品销售净利润为2.14亿元，大于业绩考核目标1.8亿元，满足解锁条件且归属比例为100%。</td></tr>
<tr><td>4</td><td>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将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table>
<tr><td>考核结果</td><td colspan="3">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标准等级</td><td>优秀（A）</td><td>良好（B）</td><td>一般（C）</td><td>差（D）</td></tr>
<tr><td>个人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
</table>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实现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td><td>限制性股票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8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A），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人数为8人，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6,000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千帆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00,000	80,000	40%
2	张红玉	财务总监	300,000	120,000	40%
3	郭珂	副总经理	240,000	96,000	40%
4	王毅	副总经理	1,200,000	480,000	40%
5	余渊	副总经理	100,000	40,000	4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040,000	816,00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3人）			500,000	200,000	40%
合　计			2,540,000	1,016,000	40%

注：本次解除限售期内，有1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符合解锁的激励对象为8人。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含2023年1月12日回购注销的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5月17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016,00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①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40,000	-1,016,000	1,524,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322,216	1,016,000	408,338,216
总计	409,862,216	0	409,862,216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8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时间条件、公司层面业绩条件和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6,000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意见认为，贵州三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本期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2023年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收购方财务顾问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LTD.

2023年5月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本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能源"、"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东电力"、"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为收购人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2022年1月18日至2023年4月17日）。截至2023年4月17日，本次免于要约收购持续督导期已结束。

2023年4月26日，桂东电力披露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桂东电力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临时公告，本财务顾问出具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7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根据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战略部署，为调整和优化广投集团业务板块管理及资源配置，广投能源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投集团持有的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润集团"、"标的资产"、"一致行动人"）8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投能源直接持有桂东电力17.08%的股权，并通过正润集团间接持有桂东电力33.91%的股权，进而构成对桂东电力的间接收购。

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收购完成后桂东电力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之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2022年1月5日，桂东电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刊披露了《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收购报告书摘要》；

2、2022年1月18日，桂东电力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浩天信和（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浩天信和（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3、2022年4月21日，桂东电力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22年4月18日，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股权即正润集团85%股权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广投能源持有正润集团100%股权，本次收购过户完毕。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已经依法办理完成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权过户手续；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收购公司依法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1、2022年5月，桂东电力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石化"）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沙田海关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沙关缉违字〔2022〕1030002号）。永盛石化分别于2020年5月20日、5月21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抽余油合计20,402,274千克。经海关查验、广州海关技术中心鉴定及海关总署税收征管局（广州）认定，实际到货均为石脑油，数量为20,402,274千克。经海关计核，上述货物不同税率不同，当事人进口货物申报不实行为导致缴税不一致，影响国家税款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三）项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17,760,000元。永盛石化按期缴纳全部罚款，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提起行政复议。黄埔海关出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沙田海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号），对桂东电力及秦敏、利聪、李均毅、夏斌、陆培军、廖优贤、魏然7名自然人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其中，决定对桂东电力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违法事实如下：

（1）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9年，桂东电力以旗下由同一经营团队控制的永盛石化、桂盛能源、恒润筑邦3家子公司互相作为销售端和采购端，分别与中油海能（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开展闭环贸易。上述贸易货物未发生真实流转，相关资金形成闭环，不具有商业实质，所形成的业务收入和成本不真实，导致桂东电力2019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3,542,363,462.84元、虚增营业成本3,552,059,114.29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13.39%、14.07%。

（2）2020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桂东电力2020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对子公司永盛石化、恒润筑邦、广东桂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多记营业收入3,286,194,800.58元，多记营业成本3,286,194,800.58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28.95%、30.16%，构成虚假记载。2020年年度报告已对上述数据进行了调整。

桂东电力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高度重视，制定相应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应罚款并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并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号）查明的事实及对责任的认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分别于2023年2月3日作出《关于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3〕0021号）、于2023年2月15日作出《关于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14号）。

监管警示决定如下：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曹晓阳，时任董事雷雨、柳世伦、赵佰顺，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青、时任独立董事薛有冰、陶雄华予以监管警示。

公开谴责决定如下：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子公司永盛石化董事长秦敏，时任董事、子公司永盛石化董事兼总经理、子公司桂盛能源执行董事、子公司恒润筑邦董事长利聪，时任财务总监兼副总裁、子公司恒润筑邦董事李均毅，时任董事会秘书、子公司永盛石化董事陆培军，时任子公司永盛石化副总经理、子公司恒润筑邦总经理夏斌，时任子公司永盛石化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子公司恒润筑邦财务总监廖优贤，时任子公司永盛石化副总经理魏然予以公开谴责。

4、桂东电力于2023年4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280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于2023年4月21日就《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和补充说明。

5、2022年度，桂东电力子公司永盛石化、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筑邦"）与广西自贸区中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钦州综合保税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中马钦州分公司"）发生了购销业务，其中恒润筑邦向中马钦州分公司销售92号车用汽油，合同金额145,500,000元；永盛石化向中马钦州分公司销售ESPO原油，合同金额205,480,000元。前述交易于2022年12月完成货物交割，于2023年一季度回款。广西自贸区中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裴文彬，裴文彬原任桂东电力副总裁，于2022年3月21日辞职，至2022年12月31日已离职9个月。前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但永盛石化、恒润筑邦在执行过程中未能意识到其交易行为在裴文彬离职后十二个月内仍然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未将此交易行为作为关联交易事项上报桂东电力，导致桂东电力没有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经查阅公开资料及上市公司相关文件，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法行使对桂东电力的股东权益，不存在要求桂东电力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持续督导期内，桂东电力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在《收购报告书》中，收购人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维护桂东电力独立性作出了相关承诺。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四、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提议对其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重大调整的情形。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处置计划及与他人合资合作计划

1、为减轻资金和成本压力，根据公司的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桂东电力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4月2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4月20日召开桂东电力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持有的环球新材国际股票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通过合法合规方式择机出售持有的全部环球新材国际股票。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桂东电力已减持环球新材国际股票1,070,000股，合计金额5,648,306港元，减持后桂东电力尚持有环球新材国际股票106,930,000股。

2、桂东电力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森聪水力发电公司的议案》，同意解散退出全资子公司广西昭平县森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目前该项解散退出相关工作已完成，森聪水力发电公司已注销。

3、为聚焦公司电力主业发展，满足公司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上市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桂林银行5,005万股股份的议案》，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全部5,005万股股份（占桂林银行总股本的1%）通过北部湾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分多个标的进行转让。

2022年9月22日，上述公开挂牌转让期满后，上市公司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其中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受让3,000万股桂林银行股份，成交价格合计12,150万元，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受让2,005万股桂林银行股份，成交价格合计8,120.25万元，交易各方就上述桂林银行合计5,005万股股份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目前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市公司不再持有桂林银行股份。

4、为充分整合资源，节省成本，优化管理，根据公司小型水电站统一管理优化整合方案，上市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公司拟设立森聪水电站、石人洞一级水电站、下咸水电站等三个分公司。目前，三家分公司均完成工商登记。

5、为优化公司业务和资产整合，加强电力业务集中管理，桂东电力拟解散退出控股子公司广东桂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兼顾效率和成本，本次退出计划采用清算注销方式实现。上述事项经桂东电力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6、为尽快收回资金，集中精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桂东电力控股子公司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巩能源"）拟将应收广西电网1.5183亿元电费债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以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桥巩能源截止2021年12月31日应收广西电网2.14494亿元电费债权评估值2.14494亿元为基础，拟转让其中2018年10月-12月期间的应收电费款1.5183亿元，其余6,266.40万元继续留存桥巩能源催收。该事项经桂东电力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桂东电力已经收到该款项。

7、为优化业务结构，聚焦电力主责主业，桂东电力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点电力"）26%股权转让给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西点电力26%股权评估值6,067.68万元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为6,067.68万元。该事项经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该交易事项已完成转让。

8、为盘活存量资产，聚焦电力主业发展，桂东电力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贺州市上海街8间商铺共2,721.14平方米，挂牌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广西祥浩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评估值30,330,913.00元，转让价格以最终交易价格为准。该事项经桂东电力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挂牌工作正在推进。

9、为盘活闲置资产，聚焦电力主业，桂东电力控股子公司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拟将位于昭平县昭平镇大壮村（县体育场南面）合计50,547.3平方米（约75.82亩）土地交由贺州市下辖的昭平县人民政府收储，本次收储土地补偿款总额为2,703.8974万元。该事项经桂东电力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该土地收储事项正在持续推进中。

10、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聚焦电力主业，桂东电力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转让标的资产评估值1,195.402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格以选择的产权交易方式产生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准。该事项经桂东电力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转让建筑产业化公司20%股权事项正在挂牌公告。

11、2022年10月18日，桂东电力第二十五次党委会前置研究、第二十一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广西永盛仓储有限公司实施层级压缩的方案》，同意永盛石化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广西永盛仓储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正润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为721.36万元。目前，该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

经核查，上述出售股权及资产事宜系上市公司为聚焦电力主业发展目标、减轻公司资金和成本压力等实际情况需要而做的计划。除上述情况外，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和安排，也未实施其他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2022年6月23日，桂东电力董事利聪先生向董事会递交辞职申请，利聪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桂东电力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利聪先生不再担任桂东电力任何职务，并将陆续辞去桂东电力兼任下属子公司相关职务。

2、2022年6月30日，桂东电力副总裁黄庆东先生递交请求辞去职务的申请，黄庆东先生因工作变动到正润集团任职原因，请求辞去桂东电力副总裁职务，并将陆续辞去兼任桂东电力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职务。

3、2022年6月30日，桂东电力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谢建恒先生、王美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桂东电力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4、2022年12月12日，桂东电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单位和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审核，拟补选庞厚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2年12月28日，桂东电力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庞厚生为公司董事。

5、2023年3月20日，桂东电力董事会秘书陆培军先生递交《关于请求辞去桂东电力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陆培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桂东电力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张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事项外，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广投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桂东电力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和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桂东电力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党建工作、公司特定股东短线交易、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交易、财务资助及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标准、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对外捐赠事项的审批权限等条款进行修订。

2、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21年期末总股本1,221,425,6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2元（含税），合计派现24,428,512.04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244,285,12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465,710,722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21,425,602元变更为1,465,710,722元，股份总数由1,221,425,602股变更为1,465,710,722股。

上市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对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了修改。

经核查，《章程》上述条款不属于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事项。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况。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一）桂东电力控股子公司永盛石化收到供应商东营希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批，合计可抵扣进项税金额10,814.16万元，该批发票永盛石化已于2021年度正常进行了进项认证抵扣程序。因东营希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上游公司被核查，导致该批发票抵扣出现异常，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以下简称"广西钦州港税务局"）要求石化永盛在2022年度税款所属期内进一步核查该批次发票详细情况，并要求暂不作抵扣处理。2022年6月东营公安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出具相关说明，已核实相关发票所属交易无资金回流且有实货交易，永盛石化已提交业务合同、出库计量单、船运舱单、入库计量单、结算单、银行转款回单等有关业务证明材料向税务机关申请继续抵扣处理。目前广西钦州港税务局对该事项仍在办理过程中。

据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桂东电力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桂东电力控股子公司永盛石化于2022年9月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四稽查局（以下简称"广西税务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桂税四稽通【2022】124号），通知永盛石化收到供应商秦皇岛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开具给永盛石化的38份有机热载体L-QC310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税额4,779.20万元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要求供应商补开、换开上述交易发票。目前广西税务稽查局对永盛石化2018年-2020年进行涉税延伸检查，检查尚未结束。

（三）重庆世纪之光、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追收认缴出资纠纷一案向法院起诉，要求重庆亚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缴付认缴出资本金8,000万元及利息，桂东电力对前述8,000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已于2022年12月22日开庭审理，法院于2023年2月作出一审判决，桂东电力需缴纳出资款8,000万元并支付利息。

桂东电力于2023年3月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2022年7月，公司就与广西广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翰公司"）、广西秉健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秉健公司"）、李华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广翰公司、秉健公司、李华昌退还桂东电力货款、违约金及律师费合计41,723,142.77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责任保险费、诉讼费、保全费等。2022年11月，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1、广翰公司应向桂东电力退还货款29,952,000元并支付暂计至2022年4月30日的违约金11,691,142.77元，之后的违约金以29,952,000元为基数，从2022年5月1日起按年利率11.5%计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2、广翰公司向桂东电力支付律师费80,000元；3、桂东电力有权对广翰公司出质的其所持有的柳州市广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出质股权数额为36,750,000元）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2年12月，桂东电力提起上诉。2023年4月，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二审终审判决，维持一审中关于广翰公司、秉健公司、李华昌退还桂东电力货款、违约金及律师费的判决，驳回桂东电力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李华昌对应支付桂东电力的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持续督导总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截至2023年4月17日，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桂东电力的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持续督导职责终止。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广投能源依法履行了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上市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存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收购公司依法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提及的不规范情形，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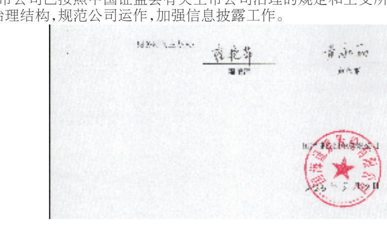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3-030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灵原"）持有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999,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180日内，南京灵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423,9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7%；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个交易日后的连续180日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716,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4%，共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140,7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1%。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南京灵原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 本次减持计划不包括公司实控人李百春先生在南京灵原持有的份额，在本次减持计划中，李百春先生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在南京灵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999,083	6.00%	IPO前取得：7,999,083股

注1：其中公司实控人兼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百春先生；董事任鹏飞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宣良宽先生；董事高晓丽女士；董事、副总经理陈望全先生；监事李纪刚先生；监事姬自平女士通过南京灵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注2：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140,728股	不超过：1.6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23,92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16,800股	2023/6/2～2023/11/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经营发展需要

注3：董事任鹏飞先生通过南京灵原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9,200股；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宣良宽先生通过南京灵原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9,200股；董事高晓丽女士通过南京灵原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9,200股；董事、副总经理陈望全先生通过南京灵原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9,200股；监事李纪刚先生通过南京灵原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876股；监事姬自平女士通过南京灵原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876股；剩余1,210,176股为普通员工持有股份（届满离任监事杨凤梅女士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减持任何公司股份）。公司实控人兼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百春先生通过南京灵原持有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内，不参与此次减持计划。

注4：任鹏飞先生、宣良宽先生、高晓丽女士、陈望全先生、李纪刚先生、姬自平女士、杨凤梅女士通过南京灵原间接持有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1、南京灵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等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南京灵原承诺：

（1）持股意向作为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参与老股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2）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计划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

（4）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30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予以处罚。

（5）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

（6）在本次发行中，本人在发行前所持股份不进行公开发售。

4、实际控制人李百春就股份锁定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等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拟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拟减持股东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	第5950769号
发明名称	一种装甲铝型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	胡俊强；胡涛；王川；王仁杰；李成龙
专利号	ZL 2022 1 1158785.6
专利申请日	2022年09月22日
专利权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地址	611200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
授权公告日	2023年05月09日
授权公告号	CN 115491556 B
专利权期限	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及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有利于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5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5月0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3年4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7,622.79万元，同比增长11.03%。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3-04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崔志强变更为黄帅。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3710007060840744

名称：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帅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玖佰玖拾肆万捌仟零柒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9日

住所：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

经营范围：日用玻璃制品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权批准证书核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开展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